

樹德科技大學教室整潔競賽要點

91年2月1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13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本校環境清潔、消除髒亂進而達到美化校園之目的，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校教室整潔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 （一）在本校師生的共同努力下，增強校園環境清潔並達到良好學習環境。
- （二）促使學生於接受本校養成教育期間，培育良好生活教育、服務教育及環境教育。

三、實施要領：

- （一）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管理大樓、圖資大樓、設計大樓及行政大樓(如教室分配表)，由行政單位安排認養教室之負責老師及班級。
- （二）本要點配合本校環境安全及生活教育實施，由本校行政主管互助督導。
- （三）本要點所謂環境清潔負責單位係指各系所管轄範圍內。
- （四）本要點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提供行政支援（如清潔用具之採購、保管、借用等）並職司統計各系競賽成績，各系負責指揮學生改善缺點項目。
- （五）本要點競賽成績評分：
 - 1. 本校學生事務處每週不定時評分。
 - 2. 評分標準另訂之。

四、獎勵辦法：

- （一）依每月統計各系競賽成績排列名次。
- （二）每月網路公佈各系競賽名次及成績，每學年度上學期自十月起至十二月止；下學期自三月起至五月止。
- （三）每學期彙整各系各月成績後計算各系學期總成績，並取學期總成績最高之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勵品。若前三名學期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得從缺辦理。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餐廳衛生，督導餐廳經營，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事務組組長、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宿舍委員會、學生會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祕書一人，由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兼任。
- 四、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無給職，得連任之。
- 五、本會於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職責：
 - （一）審議承辦廠商違約之處分。
 - （二）督導伙食營養及食品衛生。
 - （三）督導餐廳廚房環境清潔衛生。
 - （四）處理有關師生對膳食之意見及解決爭議問題。
 - （五）處理其他有關膳食業務事項。
- 七、本會下設行政事務、衛生品管二組，以執行各項工作：
 - （一）行政事務組：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 辦理招標、遴選廠商、簽(續、解)約及公證事宜。
 2. 審查投標商承包資格、營運規劃。
 3. 監督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商懲處罰款事宜。
 4. 餐廳、廚房設施(備)之購置、保管、維護與宣導。
 5. 餐廳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保養、清查與移交。
 6. 餐廳廚房之設計、招標、修繕等工作事項。
 7. 場地收費及經費規劃。
 8. 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品管組：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其職掌如下：
 1. 協助(調)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飲食店之檢查。
 2. 餐廳、廚房環境、用水及炊具、餐具等衛生之檢查。
 3. 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
 4.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
 5. 餐廳衛生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
 6. 廠商滿意度之評鑑工作。
 7. 學生飲食衛生、營養及禮儀等教育。
 8. 其他相關事宜。
- 八、本會開會時，得經學生事務長之核定，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九、本會設置要點未盡之處，悉以本校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體格缺點與疾病，落實缺點矯治工作，以維護學生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制定「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之規定，辦理所有學制之新生(含大陸研習生、交換學生及轉學生等)入學時得實施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
- 三、新生入學時應繳交統一規格，經醫療院所證明之健康資料，必要時得由學校統一辦理。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另需依據衛生福利部「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規定，完成並繳交相關健康資料。
- 四、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未依規定辦理，並經通知補辦而無故不完成健康檢查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會知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以退宿處分，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及安全。
- 五、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複檢或轉介矯治並追蹤。
 - (二)對罹患法定傳染病或有應通報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並知會其導師、體育室、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等相關單位，特予關注，以降低意外發生。
- 六、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相關紙本資料由健康促進中心保存，電子資料庫檔案由電算中心保存，並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供者，不在此限。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學生在學期間，其健康資料卡隨學生學籍資料轉移，畢業後歸還學生。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資料自入學後達8年(含)，資料銷毀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銷毀作業說明書」處理。
- 七、健康檢查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因應特定傳染病防疫應變計畫

104年0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等政府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貳、目的：

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維護全校師生健康，確保校務工作之順利推展，提升全校師生對於傳染病疫情發生時能儘速通報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防制疫情蔓延。

參、執行：

結合學校教育及行政單位資源與人力，協力防制特定傳染病疫情於校內或於校園中傳播或擴散，各單位任務分工如下：

- (一) 秘書室：協助統籌督導執行校園傳染病疫情全般因應事宜及校園疫情，供公共事務室提供與新聞媒體連繫與發布。

(二)教務處：

1. 依據本校「校園發生疫情時停課標準及補課作業規定」等相關實施要點完成停課及復(補)課規劃。
2. 預防疫情擴散，大型授課班級應另行安排至室外或空氣流通之教室授課，避免使用空調之教室。

(三)學生事務處：

1. 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校安事件處理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集合相關人員討論本校防疫措施，並將結果呈報校長。
2. 若發現本校同仁或同學有感染特定傳染病或有感染之虞時，應提昇小組層級，由校長親自主持防疫會報。
3. 訂定特定傳染病防疫應變實施細則。
4. 受理疫情之通報，疑似個案之追蹤及列管。
5. 全校性防疫宣導及對可能感染人員之追蹤及隔離(於學生宿舍設置隔離區)。
6. 相關預防特定傳染病之器材提出需求，並協請總務處採購。
7. 有空氣導致傳染之虞時，所有各項表演活動之舉辦，戶內活動改在戶外舉行，無法於戶外舉行之活動，則取消辦理。
8. 學生社團活動視需要延期至疫情可控制時再行辦理。
9. 規劃若學生宿舍遭感染時之隔離及因應措施。
10. 校友或其他之大型活動暫緩辦理。
11.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情形之掌握。
12. 提供相關之心理輔導措施，避免造成恐慌。

(四)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 管制、取消或暫緩辦理與疫區之學術交流活動。
2. 聯繫於疫區之交流學校，關懷本校交換學生之現況並告知學生家長。
3. 協助提供前往疫區教職員及交換學生名單。
4. 停課時，外籍生及僑生之安置。

(五)總務處：

1. 視疫情狀況適時進行全校消毒工作。
2. 本校公務車輛消毒及防疫等事宜。

3. 廁所、公共區域之消毒及洗手台之洗手乳(皂)之準備。
4. 協助學生事務處辦理防疫衛材之採購、撥配及管理事宜。
5. 隔離區域之清潔、消毒工作。

(六)通識教育學院：

1. 對大型之活動予以列管或暫緩辦理。
2. 對大班級通識課程之教室予以重新調配或改至室外上課。

(七)人事室：

1. 規劃教職員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2. 協助提供前往境外疫情病例地區教職員名單。

(八)會計室：本計畫相關經費之動支及審核。

(九)公共事務室：有關本校相關疫情新聞媒體連繫。

(十)校安中心：藉由值勤人員廿四小時值勤機制(通報專線：07-6158024)，接收及通報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

(十一)本校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

1. 全面查訪所屬教職員工生是否有感染或疑似感染者。
2. 配合教務處停課及補課之相關措施。
3. 配合學生事務處於各單位辦理之相關防疫措施。
4. 配合總務處加強單位環境之消毒工作。
5. 加強宣導特定傳染病之預防措施。
6. 建立單位通報人員名單，負責疫情之通報。
7. 發現感染或疑似病例，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或校安中心。

肆、協調事項：

- 一、請各單位依循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訂定防制特定傳染病疫情之因應作為。
- 二、各單位應與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及校安中心保持密切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
- 三、各單位應建立代理人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特定傳染病可能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 四、發現所屬師生或同仁有疑似病例時，除依規定送醫、隔離外，並同時向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及校安中心通報。
- 五、單位內成員近期內有到過特定傳染病地區，或曾接觸特定傳染病患者，或身體不適有與特定傳染病症狀相符者，應通知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採取必要之防疫措施。

伍、指揮與通報：

- 一、本校因應特定傳染病疫情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
- 二、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通報中心主任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協助校長指揮疫情之處理及通報工作。
- 三、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由主任秘書統一向外發布新聞。
- 四、各單位之疫情處理及通報由該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負責。

陸、經費：消毒器材、防疫用品之購置、校園消毒工作等經費，依程序簽報核銷。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爰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樹德科技大學學則」第 66 條，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有本校學籍並完成繳納保險費之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均為本保險被保險對象。
- 三、擇訂承保機構方式及要保人、受益人本保險承保機構之擇定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受益人依據承保機構之合約內容定義之。
- 四、保險責任範圍及給付項目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給付項目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內容為準。
- 五、保險費用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教育部部分補助，其餘由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須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六、保險效期、休學、轉學及中途喪失學籍者之處理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如不參加本保險(含休學學生)，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需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並由本校將學生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學生轉學及中途喪失學籍者，自喪失本校學籍之次日起，保險效力自動終止。
- 七、本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契約之保險條款及相關保險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辦法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管理，依據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以下簡稱健促中心)得對本校餐飲場所，實施不定期衛生督導及安全衛生管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餐廳、廚房、福利社(以下簡稱餐飲場所)及所稱餐飲從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一)餐廳及福利社：指提供食品供教職員工、學生進食之固定場所。

(二)廚房：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三)餐飲從業人員：指參與食品製作及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第四條 本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第五條 本校餐飲場所之餐飲安全衛生管理項目如下：

(一)餐飲安全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五)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校發現有疑似食物中毒情形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前項情形並應同時逐層通報、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第七條 本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第八條 本辦法有關實施作業規範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實施要點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生良好飲食衛生環境，避免發生食物中毒，對本校餐廳、廚房等場所之衛生安全有效管理，依據「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以下簡稱健促中心)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對本校餐飲場所，實施不定期衛生督導檢查。
- 三、本要點對於餐廳、廚房衛生管理規定如下：

(一)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餐飲從業人員於聘僱前，應依規定至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或勞工局指定醫療院所接受健康檢查，其項目應包括結核病、A型肝炎、傷寒、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等。未合格者，不得聘僱用。

(二)餐飲從業人員依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內接受健康檢查並將結果繳交至健促中心存查。如有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結核病、A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傳染性眼疾、腸道傳染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因而可能造成疾病傳染時，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三)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1. 廚房及配膳區工作人員應穿戴整齊之工作衣、帽、口罩，工作衣、帽、口罩應由廠商自行訂購。
2. 工作前手部應用清潔劑洗淨，工作中吐痰、擤鼻涕、入廁或有其他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再工作。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妝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
3. 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經清潔且用後即丟之不透水手套或乳膠手套。
4. 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它可污染食品之行為。

(四)衛生教育

各餐飲單位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於從業期間，每學年度應繳交經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所開設之衛生(營養)講習課程共 8 小時之研習證明至本校健促中心。

(五)證照規定

1. 依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烹調人員(持刀、鏟者)應達到相關技術士持證比率。若持有證照人員離職，應聘僱具有相同技術士證照之人員。
2. 將證照影本放大為 A4 大小並護貝，張貼於攤位明顯處。
3. 開學前一週繳交工作人員名冊供健促中心稽查。

四、食物選購與貯存

- (一)所有包裝食品及罐頭，應包裝標示完全，應有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號碼，並需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 (二)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及 GMP 食品為原則，確保品質與衛生，生鮮肉品應採購經屠宰衛生檢驗合格之肉品。
- (三)存放食物應加蓋或包裝，並標示品名、日期，妥為分類貯存於適當溫度冷藏 7 度 C 以下，冷凍-18 度 C 以下，熱藏 65 度 C 以上。
- (四)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應至少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以防止污染食品。
- (五)非當天製作之菜餚、剩菜或沾料應丟棄，禁止再供應使用。

(六)開封後之調味品，每餐結束後，應加蓋貯存。

(七)為推動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系統」作業，請廠商配合執行辦理，於每日下午 2 點以前完成登錄。

(八)食材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五、調理加工衛生

(一)切、剝生食與熟食之刀、砧板應分開使用並有顯著之標示，且刀架應有兩組以上，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二)凡食品立即可供食用者，應以器具裝貯並覆蓋。

(三)備有乾淨抹布，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並時常清洗、消毒。

(四)工作台上物品應排放整齊、清潔、不可放置私人物品。

(五)抽油煙機應每日清洗。

(六)儲油槽不可儲油。

(七)垃圾桶、廚餘桶應加蓋並每日清洗，保持乾淨。

(八)地面不得濕滑，排水溝加蓋並至少每週清洗消毒一次。

(九)試吃時應使用專用之器具。

(十)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六、營業場所衛生

(一)地面、天花板、牆壁、門窗應堅固美觀，保持清潔。

(二)通往餐廳之各出入口，應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等病媒防治設施，並應確實使用及保持清潔。

(三)設置有蓋垃圾桶，並在垃圾三分之二滿時立即更換，以確保周圍環境之整潔；垃圾桶需每日清洗保持乾淨。

(四)洗手台上方需貼上洗手標準步驟流程圖。

七、廁所設備與衛生

(一)廁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臭味。

(二)洗手設備應保持乾淨並提供清潔劑及擦手紙巾。

(三)應設置專放打掃工具及雜物之場所，並排放整齊。

八、用膳衛生

(一)用膳場所之桌面及地板應保持清潔。

(二)應提供安全衛生之餐具及衛生紙巾。

(三)供用膳人員使用之洗手處應保持乾淨，並提供消毒設備。

九、環境衛生

(一)餐廳戶外四周環境要保持整潔，每月至少清掃及噴藥消毒一次，且需拍照存查並通知本校健促中心。

(二)餐廳戶外之水溝，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以防病媒孳生。

(三)中央空調出風口處應每週清理一次，以防灰塵掉落。

十、用水衛生規定

(一)自來水供應區域內應使用自來水作為水源。

(二)使用自來水作為水源者，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訂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三)凡用水與食品、食具及人體直接接觸者，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項冰類衛生標準，每年至少抽驗一次。

十一、自行衛生管理

(一)餐飲單位自行衛生管理

1. 依照衛生福利部「食物檢體抽取辦法」，各餐飲單位每餐供應之食物應行保留

檢體樣本一份，標明日期、餐次，送至健促中心，保存二天以備檢。

2. 自行指派工作人員，每日依照「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安全自行檢檢查紀錄表（廠商自評）」逐項檢查、紀錄，並將該檢查表每月底繳回健促中心備查。

(二)學校自行衛生管理

1. 本校健促中心人員每週依「樹德科技大學餐廳、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實施衛生檢查，並於每月將檢查不合格之餐飲單位之名稱公佈，廠商不得拒絕。
2. 實施衛生檢查後，負責人（如負責人不在，必需有代理人）需在檢查表上簽名，不得拒絕。

十三、通報與告發

- (一)違反上述各項之規定，健促中心將依本要點第十四條違規及罰款之內容開罰違規繳款通知單，廠商於一個月內至出納組繳款並限期改善，若本校認定情節重大時，得終止合約，若限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告發。
- (二)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
- (三)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情形並應同時通報、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十四、違規及罰款(可連續罰)

(一)工作人員個人衛生

1. 供餐及作業時間未穿著制服，未戴帽子、口罩，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2. 工作人員手指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品（手指上戴飾），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3. 工作場所抽菸、吐痰、擤鼻涕、飲酒、抽煙、嚼檳榔，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4. 未依限期規定完成體檢者及繳交報告，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5. 工作人員品行不端或服務態度不佳，有具體事實者，罰款新台幣 1,000~5,000 元
6. 導致事故者，未造成甲方財物或人員損傷者，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7. 導致事故者造成甲方財物或人員身心受傷或影響甲方形像或造成師生恐慌，罰款新台幣 5,000 元。
8. 未依規定參加相關講習訓練、廠商會議，罰款新台幣 1,000~5,000 元，第一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第二次罰款新台幣 3,000 元，第三次罰款新台幣 5,000 元，若仍未改善，除繼續罰款 5,000 元外，得勒令其歇業。

(二)食品衛生

1. 食品與原物料未妥善收拾保存，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2. 調味品未排放整齊，未使用時不加覆蓋，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3. 食品有異物質、逾保存期，使用偽劣食品、添加物，罰款新台幣 1,000 ~5,000 元，未因而導致事故者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4. 導致事故發生但未造成甲方財物或人員損傷者，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5. 導致事故發生造成甲方財物或人員損傷或影響甲方形象或造成師生恐慌者，罰款新台幣 5,000 元。
6. 未完成餐飲檢體留存備驗，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7. 食物製程、生熟食交錯污染，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8. 食物存放冰箱未加蓋或封膜，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9. 包裝食品之包裝未標示完全，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10. 冷凍冷藏設備未符合標準且未定時除霜、保持清潔，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11. 各餐廳自助餐攤位，供應隔夜含有蔬菜類菜餚，罰款新台幣 5,000 元。
12. 為推動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系統」作業，廠商須配合執行辦理，於每日下午 2

點以前完成登錄，未完成者，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13. 需配合學校學生衛生稽查小組的稽查，未配合者，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14. 食用冰塊需符合衛生規定，每年至少自行送檢抽驗一次，未按規定執行者，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三)調理用膳等場所衛生

1. 各項設備器具、環境未按規定清洗或不夠徹底，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2. 餐具、抹布未確實洗淨，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3. 餿水、殘渣物、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4. 環境病媒蚊蟲與鼠類未撲滅，防治病媒設備未使用，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5. 調理區之地面積水，牆壁、天花板、燈飾未保持清潔，有結構外露現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6. 餐廳設備、環境設施未按配置擺放整齊者，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7. 經營管理不當，造成全校教職員生之安全衛生疑慮，重者立即終止合約，輕者第一次罰款新台幣 5,000 元，第二次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第三次時則考量無改善誠意，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麻疹及水痘)防治計畫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2.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二、目的：為加強麻疹及水痘等傳染病相關防治工作及緊急應變處理，以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群聚事件發生。

三、通報程序：

1. 教職員工生經醫師診斷為水痘併發症或麻疹確診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須通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通報轄區衛生單位，並通知本校校安中心依規定期限通報教育部。
2. 水痘輕症者，須通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進行後續追蹤及必要時通報轄區衛生單位，以避免群聚情事發生。

四、隔離規定：

1. 確診個案依醫囑進行治療，輕症者須採居家自我隔離至可傳染期結束，始得返校上班上課。
2. 住宿生若無法返家，由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安排至通風之單獨住宿空間，並嚴守隔離相關規定。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轄區衛生單位規定及指示，實施個案與接觸師生之追蹤管理及相關防疫措施處理，並依時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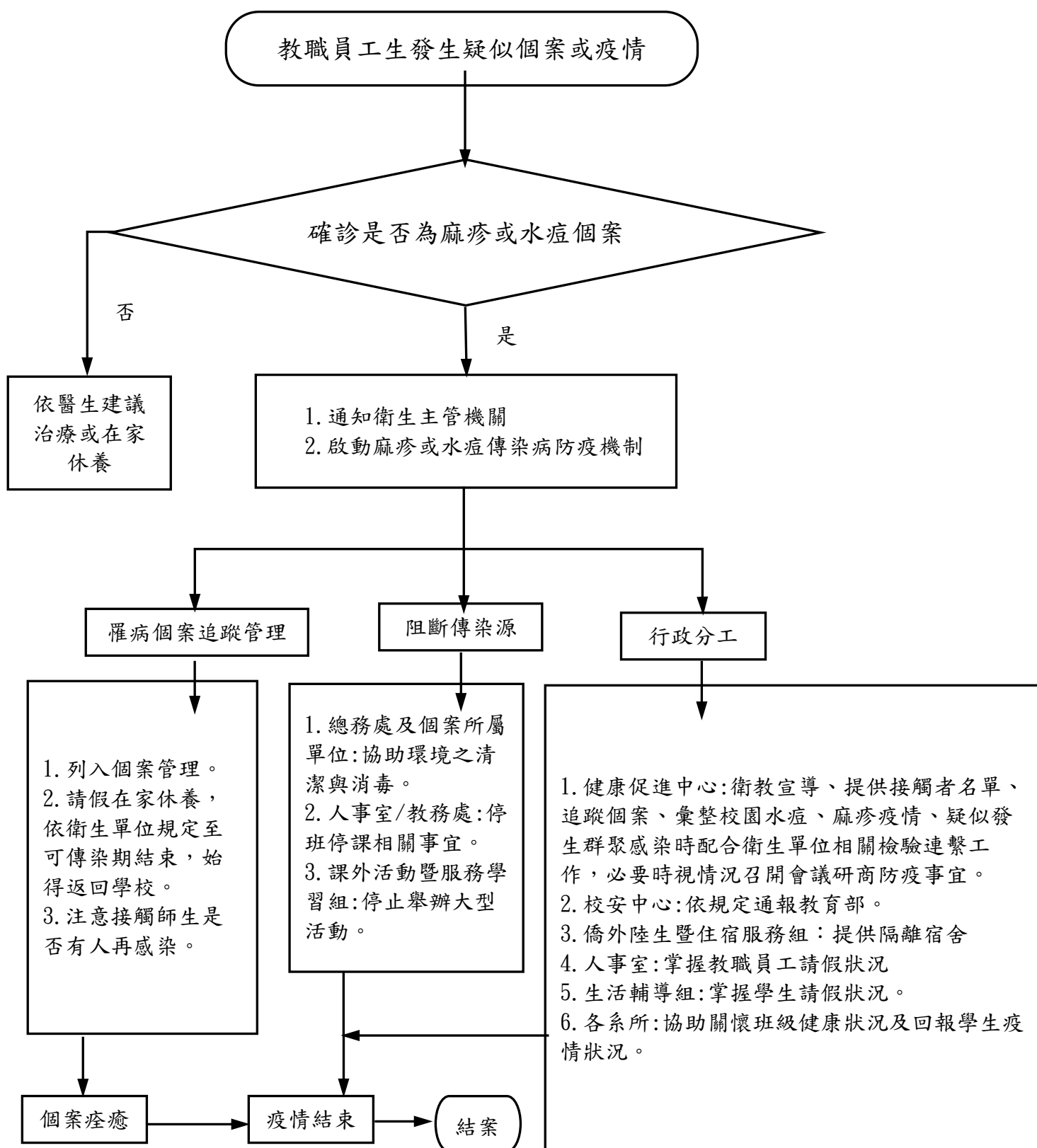
六、若有群聚事件發生，視情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相關單位執行環境消毒、擬定停班停課標準，並暫停大型活動，以阻斷傳染源，防止疫情擴大。

七、確診者及其接觸者之相關資料由健康促進中心保存，並予保密。但因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供者，不在此限。資料銷毀依據本校「檔案保存年限準表」處理。

八、麻疹及水痘防治處理流程如附件。

九、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麻疹、水痘防治處理流程



樹德科技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計畫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2. 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維護及加強特殊疾病學生在校期間之安全與健康。

三、定義：

1. 先天性疾病或慢性疾病，需追蹤或提供護理指導者。
2. 傳染性疾病須監測隔離者。
3. 重大傷病需長期追蹤者。
4. 特殊疾病與狀況者。

四、對象：

1. 學生或家長主動提供、入學時填報之健康資料其為特殊疾病個案。
2. 相關單位轉介或提供。
3. 校園傷病處理時發現之個案。

五、個案管理內容：

1. 疾病控制不良或健康行為嚴重影響學習，加強提供關懷與照護。
2. 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進行健康追蹤與關懷，並依衛生主管機關相法令辦理，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性後，始得返校上課。
3. 重大傷病發生時，提供學生或家長支持與協助、轉介服務或資源瞭解，後續進行健康追蹤與關懷。
4. 個案資料建檔列管，必要時加密後轉知課程及輔導相關單位，以提供適時之輔導照顧或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5. 必要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依教育部通報原則進行陳報。

六、結案條件：經關懷輔導達三次、不需前往醫療院所追蹤、畢業、休學、退學等情形。

七、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與運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因業務知悉個案健康狀況者，應依保密原則輔導與照顧學生。所有相關資料須加密保存，不得無故洩漏，但因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供者，不在此限。資料銷毀依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處理。

八、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